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1-026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为武汉海吉星公司向招商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按出资比例为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公司和参股公司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海吉星公司”）另两名股东分别按出资比例为武汉海吉星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结构化融资贷款”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实际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向武汉海吉星公司发放，担保期限5年。其中，公司为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金额为8,2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武汉海吉星公司实际贷款金额2亿元，已偿还贷款本金81,902,000元，剩余贷款本金118,098,000元和利息已由股东分别按出资比例代为偿还。其中，2020年8月17日，公司向招商银行支付48,987,268.06元，即公司按出资比例为武汉海吉星公司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和利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该笔款项已转化为公司对于武汉海吉星公司的债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和2020年8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截至目前，武汉海吉星公司尚未向公司偿还该笔债务。

二、为武汉海吉星公司向农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和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公司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联投公司”）各按 50%的比例为武汉海吉星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 4 亿元的抵押物不足部分，即 28,64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10 年。其中，公司为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14,32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武汉海吉星公司股东深圳市豪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豪腾公司”）因未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其持有武汉海吉星公司 19%的股权按各 50%的比例分别质押给公司和湖北联投公司，并已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武汉海吉星公司实际贷款金额 28,640 万元，公司实际为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 14,320 万元。武汉海吉星公司已偿还农业银行贷款本金 1,649.5 万元。2020 年 9-12 月，公司向农业银行支付贷款本金 570.5 万元和部分利息。（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和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农业银行支付贷款本金共计 267.25 万元

和部分利息。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向农业银行支付贷款本金和利息共计 1,482.88 万元，即按 50%的比例为武汉海吉星公司阶段性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和利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该等款项已转化为公司对于武汉海吉星公司的债权。武汉海吉星公司其他股东方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承接了其控股股东湖北联投公司持有武汉海吉星公司的股权）也已按 50%的比例承担了还款。截至目前，武汉海吉星公司尚未向公司偿还该等债务。

三、为武汉海吉星公司向工商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出资比例为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与武汉海吉星公司另两名股东分别按出资比例为武汉海吉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的不超过 24,9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10 年。其中，公司为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 10,209 万元，担保期限自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武汉海吉星公司实际贷款金额 17,300 万元，公司实际为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 7,093 万元。武汉海吉星公司已偿还工商银行贷款本金 1,830 万元。2020 年 10-12 月，公司向工商银行支付贷款本金 313.65 万元和部分利息。（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和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工商银行支付贷款本金共计 354.65 万元

和部分利息。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向工商银行支付贷款本金和利息共计 910.55 万元，即按出资比例为武汉海吉星公司阶段性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和利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该等款项已转化为公司对于武汉海吉星公司的债权。武汉海吉星公司另两名股东也分别按出资比例承担了还款。截至目前，武汉海吉星公司尚未向公司偿还该等债务。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武汉海吉星公司正在积极培育市场配送区和水果交易区，同时推动其他品类招商和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集散中心还建项目政府回购事宜。武汉海吉星处于招商培育阶段，暂无充足的现金流偿还债务。

公司将充分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向武汉海吉星公司追偿上述债务；同时考虑武汉海吉星招商培育阶段等因素，与武汉海吉星公司沟通还款相关措施。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按 20% 对上述相关债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